

收文編號：1060005146

議案編號：1060424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5700號之2513

案由：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決議（三十六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秘書長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一字第1060009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貴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4款第1項通過第（三十六）項決議案，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旨揭決議（三十六）：「要求司法院應每年進行法官全面評核，並通盤檢討全面評核制度，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院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司法院書面報告

關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4款第1項第(三十六)項決議：「要求司法院應每年進行法官全面評核，並通盤檢討全面評核制度，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



106年4月11日

貴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4款第1項第(三十六)項決議：「要求司法院應每年進行法官全面評核，並通盤檢討全面評核制度，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謹就本項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：

有鑑於103年評核期間，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共寄送22萬6,823份之評核表，其數量非常龐大，加上評核後另須統計、分析相關數據，均係有賴本院及所屬各法院人力及物力之配合；且為免過度干擾民眾及開庭之秩序、避免每年增加本院及所屬各法院之人力及物力，並考量國家財政，於現階段採行每3年1次之法官全面評核作業方式，係通盤考量後較為可行之方式。

本院106年辦理之第2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（下稱本次評核），尚結合國內具公信力之專業機關：中央研究院之專業能力，給予協助、研究及分析。待本次評核辦畢後，本院將結合中央研究院所提出之法官評核改善意見，通盤檢討法官評核制度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